

价值共生：民族地区非遗多模态资源整合的治理逻辑与实现路径： 以甘孜藏族自治州为例

代春

四川民族学院外国语学院，四川康定，中国

【摘要】当前民族地区非遗数字化普遍存在资源闲置、权属模糊、收益失衡等“建而不用、数而不活”治理困境。本文以甘孜藏族自治州为案例，结合为期一年的田野调查与多案例实证，引入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理论，建构“价值共生”核心理念，依托制度设计与技术赋能推动多元主体共创共享，实现非遗文化、经济、社会价值协同发展。研究构建“传、活、新、融”四位一体多模态资源整合路径，提炼“数据—技术—主体—政策”四维协同治理模型。实证结果显示，确权前置、短链开发两大机制是推进民族地区非遗数字化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该研究调和了非遗保护与开发、公益与市场的内在矛盾，为民族地区非遗数字化活化提供本土化理论框架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模态资源整合；价值共生；协同治理；甘孜藏族自治州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民族学院 2025 年校级科研项目--“甘孜州非遗资源多模态整理与国际传播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XYZB2517SB）

1.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民族深层文化记忆与精神基因，数字技术正重塑非遗保护路径，但当前民族地区非遗数字化普遍陷入政府持续投入、数字资源却“悬浮空转”的矛盾：传统数字化偏重静态抢救存档，割裂活态传承实践，叠加标准混乱、权属模糊、收益失衡等问题，大量数字资源闲置，呈现“建而不用、数而不活”的治理困境。究其根源，通用化数字技术方案难以适配藏区本土文化生态、社群结构与非正式制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台的数字化保护规范虽具备普适指导价值，但在藏区落地存在明显适配障碍，现有研究尚未形成适配民族地区的整合分析框架，难以支撑甘孜州这类多民族藏区非遗数字化落地实践。

本文立足甘孜藏族自治州田野实证，先明确三大层层递进的核心研究问题：第一，非遗数字化保护从“抢救存档”转向“价值共生”范式的内在逻辑与理论支撑是什么？第二，适配甘孜藏区文化生态的非遗多模态资源整合本土化路径、核心运行机制如何搭建？第三，怎样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构建长效协同治理体系，破解非遗数字资源权属界定、主体激励、收益分配等现实治理难题？

现有非遗数字化研究主要分为三类单一维度取向，均存在明显局限：一是技术工具导向，以刘沛林为代表，聚焦三维扫描、知识图谱、区块链等数字化工具落地，存在“技术优

先、文化缺位”弊端，忽略技术与本土传承体系适配逻辑[1]；二是制度法规导向，以宋俊华为核心，侧重搭建数字化治理标准与权属法规，低估藏区分散传承社群、乡土非正式制度带来的治理复杂度[2]；三是文化批判导向，彭兆荣等学者反思数字化开发带来的文化本真性流失风险，仅停留在价值评判层面，缺少可落地实操方案[3]。三类研究割裂技术、制度、文化核心维度，缺乏少数民族地域语境下的整合分析，理论解释力与实践指导性不足，构成本文核心创新切入点。

本文融合技术、制度、文化三重维度，引入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理论搭建“价值共生”整合分析框架，针对甘孜藏区传承主体分散、市场发育薄弱的本土特征，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多模态资源整合体系。文中“多模态资源整合”特指对非遗图像、音频、视频、文本、实物、动作捕捉等异构数据开展标准化采集、语义关联重构、场景化复用，区别于单纯数字化存档，核心是打通各类数据壁垒，搭建可检索、可推演、可持续再生的非遗知识网络。

本次田野调查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综合采用参与观察、半结构化访谈、档案梳理等方法，累计参与 12 项非遗数字化与传承活动，访谈传承人、基层干部、文创从业者等各类对象共 57 人，追踪德格印经院数字化、石渠格萨尔数字平台、理塘藏戏数字化等典型项目。文中资源存量、人均增收、收益

分配、传播流量等量化数据均来自田野访谈台账一手资料；政策文件、官方新闻仅用于佐证制度背景，不含细分测算数据。下文将围绕三大研究问题展开理论建构、路径设计与治理模型阐释。

2.核心理念：从“抢救存档”到“价值共生”的范式演进

非遗数字化保护的内在张力，本质上是传统保护范式与非遗活态属性之间的矛盾。当旧有保护逻辑难以适应当前非遗传承的现实需求时，范式革新便成为必然选择。甘孜州的本土探索为非遗保护范式转型提供了地域样本，其核心突破在于引入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理论，推动非遗保护从“单向守护物质载体”向“系统培育文化生命”转变，从“机构主导的封闭保护”向“多元主体参与的开放共生”转变，最终确立“价值共生”的核心理念。

2.1 传统抢救存档范式的困境

在传统保护思路下，非遗数字化常常被简单当成一项技术任务，核心就是对各类非遗形态做静态采集与存档。这种以“留存资料”为核心的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珍贵非遗资源流失的速度，却也催生了不少新问题。技术采集一味追求标准化、高效率，很少顾及非遗本身鲜明的地域特色、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以及在生活中不断发展变化的特点，导致数字化成果与传承实践相互脱节。传承社群在数字化过程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其主体性被削弱，参与度有限，很难激发出长久而内生的传承活力。同时由于缺乏系统的权属界定与利益分配机制，数字资源的开发利用常常因权属纠纷而停滞，形成资源闲置与资源争抢并存的“公地困境”。

2.2 价值共生理念的内涵与实践原则

甘孜州在多年实践基础上重新认知非遗资源属性，摒弃静态遗存的旧观念，综合吸纳三类理论共同构筑“价值共生”完整理论基底，三类理论分层对应化解一类现实治理矛盾，边界清晰、功能互补。其一，奥斯特罗姆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理论，专门破解数字非遗“公地悲剧”。非遗数字资源兼具社群共享的非排他性、过度开发损耗文化内核的竞争性，极易出现资源闲置或无序商业化双重困境。该理论提出多中心自治、产权明晰、收益共担机制，为甘孜州确权前置、社群共治提供底层制度逻辑。其二，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4]，化解保护与开发二元对立、文化资源难以反哺传承的价值转化难题。其核心观点为文化资本可转化为经济、

社会资本，依靠多模态数字资源开展文创、文旅开发，能够形成“保护—开发—收益回流”正向循环，打通非遗价值变现通道。其三，霍耐特承认理论，解决传承主体被动参与、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主体持续参与的前提是产权、收益、社会身份三重认可，确权分利、传承人进校园授课等制度，从制度层面赋予传承社群话语权，激活本土传承自觉。三者形成递进融合逻辑：公共池塘资源理论搭建资源产权治理框架，文化资本理论提供价值转化路径，承认理论完善主体激励机制，三位一体调和非遗保护与开发、公益与市场的内在矛盾，共同支撑“价值共生”理念成型。

基于上述理论资源，本文对“价值共生”作出如下严格界定：它是指以非遗多模态资源为媒介，通过制度设计与技术赋能，促使政府、传承群体、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在“共创、共享、共担”的治理网络中，实现文化价值（维护本真性与多样性）、经济价值（创造可持续生计）与社会价值（增强社区凝聚力与文化认同）协同增长的一种动态平衡状态。这一概念不同于以往强调“保护与利用相平衡”的调和论——后者预设了保护与利用之间此消彼长的零和关系；而“价值共生”则主张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使保护与利用在特定条件下转化为相互滋养的正和关系，从而为非遗治理提供更具能动性的哲学基础。

理念的落地需要可操作的实践原则。甘孜州确立了三项闭环准则，以分别对应后文所述的“传、活、新、融”四大实践路径：一是守住文化根脉（对应“传”），要求数字存档必须与活态传承并重，筑牢非遗数字基准线；二是激活传承主体（对应“活”），立足社区本位的参与机制，通过明晰权责、合理分利激发传承人的内生动力；三是拓宽价值边界（对应“新”与“融”），依托数字技术打破时空壁垒，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和经济资本转化，形成“保护—开发—反哺”的良性循环。在甘孜藏区，当地立足独特的地域文化生态，逐步建立起一套涵盖“确权定界—协同利用—监督反馈”的完整工作闭环，并配套推行“社群自治+政府监管”的双层治理模式。这一体系以石渠格萨尔史诗、德格印经院数字化工程等代表性项目为试点，从源头上平衡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既避免了非遗资源被束之高阁、逐渐沉寂，也防止了因过度商业化而导致的文化失真。在具体实践中，当地以非遗多模态资源整合为关键抓手，通过标准化的数字采集与系统

化的文化梳理,将散落的音频、影像、文献、实物等多种形态的文化素材进行统筹汇聚,打通不同类型资源之间的壁垒,实现了非遗要素的互联互通与有机衔接,为后续的活化利用奠定了扎实的数据基础。甘孜州探索“传、活、新、融”四位一体多模态整合路径,四路双向赋能,搭建起“数字建档—价值转化—反哺传承”的动态闭环,让非遗保护长效落地。

3.实践路径:“传、活、新、融”四位一体的多模态资源整合

3.1“传”:数字筑基与确权前置

“传”是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根基所在,重在把零散的非遗资源通过标准化的数字采集、系统化的知识梳理和制度化的权属管理,一步步搭建起可关联、可推理的知识网络,为后面的“活、新、融”打下实实在在的数据基础。

德格印经院雕版印刷数字化工程就是这条路径上一个很典型的例子。项目在民族地区摸索出了一套“制度先行”的非遗数字建档路子,分成“技术采集—知识组织—确权管理”三个环节来推进。

在技术采集环节,项目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院内古雕版开展毫米级复刻[5],这套数字档案现已成为藏区雕版印刷领域核心研究数据源,面向国内多所高校与科研院所开放,为藏学相关学术研究提供底层素材支撑。本次田野调研台账显示,项目涵盖32万块雕版数字化存量,数字档案已支撑20余所高校开展研究,产出相关核心期刊论文30余篇。这表明,高质量的数字化采集是实现“数据活化”的前提,但仅有采集远不足够,开放共享的制度设计才是数据从“存档”走向“赋能”的关键转折。

知识组织环节,依托元数据语义标注串联多模态文化资源,以石渠《格萨尔》史诗为试点搭建非遗知识图谱,推动数字资源从静态“数据仓库”转向可推演的“知识生产平台”[6]。据石渠县格萨尔史诗数字化项目2025年度内部台账统计,该知识图谱现已收录2.3万段史诗唱段、180余位传承人档案、500余幅唐卡数字素材,整体资料检索效率提升80%;相关学术文献仅阐述图谱技术搭建路径,未披露上述田野量化指标。依托图谱关联逻辑,史诗全品类文化素材实现智能联动检索,显著降低非遗资料整理、学术研究的时间成本。

确权管理环节,项目确立了“先确权、后开发”的制度化原则,在采集启动之前即通过法律文本明确数字资产的权属关系、使用范围

与收益分配方案,从源头规避了后续开发利用中的权属纠纷风险。跟传统的非遗数字化路子比起来,这种把确权机制和知识生产融在一起的做法,更适合传承主体分散、文化形态多样的民族地区非遗保护的实际需求。

3.2“活”:场景重构与主体激活

“活”是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核心路径,关键是把非遗传承的场景重新搭建起来,让不同主体都能参与进来,把传承人和学习者两头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让非遗不再只是“博物馆里摆着的静态遗产”,而是真正回到社群生活中,成为“活着的文化”。甘孜州在这方面主要抓了“非遗进校园”这个载体,通过系统化推进和深度融入日常教学,逐步摸索出了一套带有本土特色的非遗教育传承新做法。

这一模式的深化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课程体系制度化。甘孜州把格萨尔说唱、藏文书法、噶玛嘎孜唐卡绘画这些非遗内容纳入了正式的教学计划,排进课表,固定课时,还请传承人来上课。到2025年,以德格县中学为代表的试点学校,累计受艺学生将近3000人[7],其中86%的学生完成了3年及以上的系统学习,有50余个学生被评为州级非遗少年传承人,38%的毕业生表示愿意以后继续从事非遗相关的学习或工作。二是教材内容本土化。由本地文化专家与传承人联合编著教材,守住非遗知识的地方正宗性,目前已编著本土化非遗教材12套。三是评价体系联动化。将非遗技艺考核与升学评价挂钩,赋予非遗技艺教育资本属性,非遗技艺考核优秀的学生在州内高中升学中可获得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该政策实施后,试点学校非遗课程选课率从45%提升至92%[8]。这一跃升的深层机制在于:与升学评价挂钩后,非遗学习从兴趣行为转化为可被国家教育制度承认的“投资行为”,从而大幅降低了学生及其家庭参与非遗学习的机会成本。从文化再生产理论视角审视,甘孜州的实践实现了三重转变:传承人从“文化符号”转变为“文化导师”,技艺的权威性与教育制度的合法性相互叠加;学生从被动的“文化旁观者”转变为亲身实践的“文化学徒”;传承空间从校园课堂向家庭与社区延伸,有效激活了社区内部“自发传承、自觉延续”的内生动力机制。

3.3“新”:创新开发与价值转化

“新”作为非遗价值转化的核心路径,依托“传”路径沉淀的标准化多模态数字文化资源、“活”路径培育的在地传承社群,借助短链开发

机制完成文化资本向经济资本的高效转化,是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在藏区非遗场域的具象落地。文化资本理论指出,具备独特符号价值的文化资源并非天然具备经济收益,必须依靠中介渠道完成价值变现,而多层分销、中间商溢价会大量稀释文化原生社群的资本收益,造成文化增值与本土收益流失的割裂困境。甘孜州立足本土非遗购物节搭建“线下体验+线上直播+数字素材复用”一体化开发模式,通过扁平化直销链路落实短链开发核心逻辑,砍掉多级经销商溢价环节,让唐卡、木雕、文创等非遗产品的产业增值留存于传承群体内部,构建“文化资源提取—数字转译设计—传承人直售—收益回流反哺传承”的闭环资本循环。

据甘孜州文旅局 2025 年度非遗购物节内部统计,活动带动 300 余名手艺人增收,唐卡、藏式木雕、金属锻造、非遗文创等各类手艺人收入均有明显提升;第三方平台交易额同比增长显著,线上直播累计观看量达千万级人次,线下体验工坊接待游客数量可观,游客消费转化率表现良好。从文化资本转化视角解读,上述增收数据直观印证短链开发机制的资本增益效果:数字技术批量提取唐卡纹样、藏式雕刻符号等隐性文化资本,经本土专家委员会文化转译后转化为标准化文创产品,扁平化线上线下渠道消除资本流通损耗,实现文化符号价值直接兑现为传承人的经营性收入。为规避商业化开发消解文化资本本真性,甘孜州设立非遗文化转译专家委员会,以文化内核审核守住文化资本的原生属性,避免符号剥离、去语境化开发损耗非遗长期价值[9]。该委员会依托文化转译机制,对非遗产品进行本真性审核与把关,通过制度约束平衡文化资本的长期存续价值与短期经济变现需求,从而在实践层面回应了学界关于“找准保护与开发平衡点”的普遍关切,也体现了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技术赋能与文化本真性动态平衡的可能路径,真正推动文化资本走向可持续循环增值。

3.4 “融”: 跨界融合与市场链接

如果说“新”路径聚焦供给侧的产品创新,那么“融”路径则侧重需求侧的市场拓展。“融”的核心在于推动非遗资源与现代市场体系进行深度跨界融合,打破地域壁垒,有效链接外部资源。本土扁平化流通体系构筑产业内循环,外部市场联动形成产业外循环,二者协同构建全域价值实现体系。

甘孜州以“杭州交流中心”为外部链接枢纽,搭建起连接西部资源与东部市场的桥梁。

2025 年,该中心协助甘孜非遗产品进入杭州及周边城市的 80 多家线下门店,与 20 余个线上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杭州交流中心不仅提供销售渠道,更组织东部设计师与当地传承人开展跨地域协作,在坚守文化本真性的前提下,帮助非遗产品更好地适应外部市场的审美偏好。对此,甘孜州一方面依托“非遗文化转译专家委员会”对输出产品进行本真性审核,另一方面在与杭州等外部机构的合作框架中明确写入“文化尊重”“利益共享”“品牌共塑”等原则性条款,这是一种审慎的制度化回应[10]:它并非简单排斥外部市场,而是依托驻杭非遗交流中心搭建东西部资源对接枢纽,建立藏区文化资源与东部消费市场的长效联通渠道。“内化”与“外联”双轨协同,共同构建起“本土深耕与外部链接”相结合的全链条流通体系,有效推动了非遗从静态文化资源向动态市场价值的转化。

3.5 路径协同: 从分散施策到生态闭环

四条路径的系统协同经历了从“试点探索”到“系统集成”的演进。2023—2024 年为分散推进阶段,各路径以独立项目为载体进行摸索,例如德格印经院数字化(“传”)、非遗进校园(“活”)、非遗购物节(“新”)、杭州交流中心(“融”)均为并行推进。2025 年依托“甘孜州非遗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系统集成,平台建设政策依据为甘办发(2025)41 号文件,“价值共生”理念被确立为顶层指导思想,四条路径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其关键触媒是“甘孜州非遗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上线——该平台将“传”路径积累的数据资源向“新”“融”路径的开发主体开放,同时将“活”路径培育的青少年传承人纳入平台的人才库,从而使各路径之间形成了资源互通和双向赋能的闭环关系[11]。平台打通各路径资源互通、实现数据资源、青年传承人才双向流转:“传”板块知识库为文创开发供给素材,“活”板块培育青年消费与传承群体,“新”“融”板块市场收益反哺数字建档与校园传承,形成记录、教育、生产、传播互促共生的完整活态系统[12]。

4. 数据-技术-主体-政策四维协同治理模型的构建

“传、活、新、融”四条实践路径的有效运转,有赖于适配的数字治理生态系统。本文基于多中心治理理论,结合甘孜州本土特征,提出“数据—技术—主体—政策”四维协同治理模型。四个维度遵循“资源基础—能力中介

一行动核心—制度保障”的递进链条，但这一递进并非单向决定，而是互为条件的循环：数据资源的可及性受制于技术能力，技术的选择取决于主体需求，主体的行动空间由政策划定，而政策的优化又依托于数据反馈与实践经验。

这一逻辑可概括为：政策引导技术，技术活化数据，数据支撑主体，主体反馈政策。

如表 1 所示，四维之间构成环形协同关系，各维度的角色定位与互馈机制。

表 1.四维协同治理模型的维度划分与协同逻辑

维度	阶级定位	核心职能	双向互馈机制
政策维度	顶层制度保障	划定数字资源开发边界，设立分级补贴、收益分配、文化真实性审核制度	自上而下：明确技术应用规范、数据开放权限；自下而上：接收主体实践反馈，动态修订非遗数字化扶持政策
技术维度	中介赋能工具	实现非遗多模态资源采集、确权存证、智能检索、文创转化、线上协同运营	正向赋能：依托技术手段盘活静态数据资产；反向约束：技术开发范畴、算法规则受政策条款限定
数据维度	底层文化资源	构建标准化、确权化、可流通的非遗多模态数字知识库，作为价值转化基础	供给支撑：为各主体提供可复用非遗素材；条件约束：数据开放范围、使用权限由技术分级系统与政策确权规则共同管控
主体维度	实践行动核心	依托数字资源开展传承、教育、文创开发、文旅传播，实现多元价值落地	需求驱动：基于传承、经营诉求倒逼技术迭代与政策优化；落地载体：依靠数据、技术、政策三重支撑完成非遗价值转化

4.1 数据筑基：从静态存储到动态活化

数据是非遗数字治理生态的核心根基，其目标在于让沉睡的数字档案转化为可流动、可利用、可创造价值的文化资产。当前，全球非遗数字化工作的主要矛盾已从“是否拥有数字资源”转向“如何界定数据权属、发挥数据实际效用”。

(1) 开展精细化的抢救性记录工作。理塘藏戏数字化工程用 8K 超高清拍摄和全景声录制技术，将 12 个经典剧目、47 位老艺人的表演细节完整保存[13]，工程完工后为理塘藏戏传习所培养了 20 多名新一代传承人，经典剧目复排效率提升六成，均为田野调研统计数据。高清数字化素材完整留存老艺人表演细节，为本地传习所剧目复排、新人培育提供标准化参考素材。

(2) 数字资源资产化运营与社群确权。石渠县格萨尔史诗数字化项目设计了“数据确权—分级开放—收益回流”机制：用区块链技术为核心数据确权，归属社群；衍生数据向社会开放；商业收益通过智能合约自动分配。2025 年该项目商业开发收益 120 万元，其中 85%分给传承社群，15%用于项目维护，92%的传承人主动参与数字资源采集为台账一手数据，官方报告仅介绍确权制度框架，未披露收益分配具体数值[14]。德格印经院权属管理模式已在全州非遗数字化项目落地应用。

4.2 技术赋能：嵌入而非替代

技术在甘孜州非遗数字治理中始终遵循

“嵌入而非替代”的原则。基于功能差异，技术应用可整合为三类：记录与存证技术（三维扫描、8K 拍摄、区块链存证），解决隐性知识的显性化表达与权属不可篡改；分析与转化技术（AI 风格迁移、纹样提取与矢量化），充当非遗与现代审美之间的“转译者”；治理与协同技术（智能合约分账系统、知识图谱分级开放平台），降低治理成本、规避权属纠纷。基于功能差异，甘孜州的技术应用形成了与非遗治理深度耦合的三层体系。

记录与存证层，区块链技术承担权属固化功能。石渠县格萨尔项目为数字资源生成不可篡改的时间戳，将模糊的口头权属转化为技术事实，化解社群权属纠纷，嵌入“信任基础设施”而非替代传统口头秩序。分析与转化层，纹样提取技术充当非遗与现代审美的“转译者”。炉霍县唐卡项目将师徒口传心授的隐性技艺转化为可复用的数字参数，纹样库向传习所开放，新晋艺人学习周期缩短一半。技术嵌入师徒传授体系，弥补标准化不足，但未替代传承人对文化内核的把关。治理与协同层，分级开放平台将“价值共生”理念编码为技术规则。石渠县格萨尔平台依据用户身份匹配差异化的数据访问权限，使“分级确权”成为可执行的算法规则，但规则制定权仍在传承人、文化专家与政府组成的管委会手中，实现“执行不决策”。

三层技术的共同特征：记录层嵌入信任但不瓦解口头传统，转化层嵌入教学但不取代艺

术判断,治理层嵌入规则执行但不僭越规则制定。这种“服务但不主导”的技术治理哲学,使数字工具真正“嵌入”文化生态,而非“替代”人文内核。

4.3 主体激活: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共创

数字治理生态的内在活力,最终取决于人的能动性是否被激活。非遗保护的核心始终是“人”。结合甘孜州行政力量较强、市场机制不完善的现实,当地搭建起政府、传承社群、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多元协同参与网络。

其一,政府实现从“主办者”到“搭台者”的转型。新龙县藏历泥面雕塑传承中,政府搭建“家族工作坊+社区传习所”两级网络:家族工作坊坚守核心技艺纯正性,社区传习所开展体验式教育扩大传播。据课题组田野调查资料,目前新龙县已建成家族工作坊8个、社区传习所15个,累计培养传承人200余人,泥面雕塑产品年销售额达300万元。其二,有序引导社会与市场力量参与农牧类非遗产业转化[15]。雅江县以松茸传统采摘、分级加工农耕技艺为保护载体,推行“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依托全省首个《松茸采摘标准》统一采收、初加工操作规范;依托东西部协作资源对接京东、抖音、832帮扶电商平台,做强“雅江松茸”区域公用品牌,开发40余种松茸深加工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全县搭建全域数字化溯源监管体系,同步面向采茸农户开展标准化采摘技艺培训,2025年底全上市松茸溯源覆盖率达98%;依托电商直播矩阵拓展线上销路,全年松茸线上直播销售额突破1800万元,全县超8000户农户参与松茸产业链,产业带动户均增收超4万元,松茸已成为当地农牧民核心增收支柱产业。标准化非遗技艺赋予松茸产品差异化文化符号价值,数字溯源系统强化文化资本辨识度,扁平化电商渠道取消多层分销,让农耕非遗附带的文化溢价直接转化为农户经营性收益。

眼下比较紧迫的挑战,是代际传承梯队的搭建。针对老艺人数字素养跟不上、年轻人技艺积淀又不够扎实的问题,甘孜州搭建了“三维度代际融合”的解决办法,搭老中青协同创作平台,设立20多个非遗协同创作工作室,累计完成协同创作作品350多件。建立年轻传承人培育激励机制,目前有120多名年轻传承人享受补贴政策。推行数字技艺定制化培训,累计培训老艺人180名,均为文旅内部台账统计,其中七成能独立完成数字资源的拍摄和简单编辑[16]。形成“老人传技艺、青年教数字”

双向数字反哺,补齐代际能力短板,持续激活社群内生传承活力。

4.4 政策保障:激励与规制双轮驱动

政策核心作用是明晰产权、降低交易成本、平衡市场活力与文化安全。甘孜州非遗数字化扶持法规基础为《甘孜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阶梯式30%/60%/90%梯度补贴细则为专项基金内部实施办法内容,公开条例仅笼统提及设立专项资金,未载明分级补贴标准。2024年设立的数字化专项基金以阶梯补贴引导主体提升数字化质量:基础存档、知识图谱搭建、区块链确权分档对应不同补贴比例,引导行业跳出低水平数据堆砌,这一制度安排回应了学界关于“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完善非遗协同治理机制”的呼吁[17]。同时景区非遗衍生品准入、收益分配配套制度同步落地,以真实性认证、数字溯源兼顾文化保护与传承人增收。

数据、技术、主体、政策四大维度依托多中心治理模式深度耦合:数据是治理体系的底层根基,技术以工具赋能激活数据价值,主体是治理生态的核心动能,政策则为全域治理划定边界、建立激励机制。四维协同形成“政策引导技术、技术活化数据、数据支撑主体、主体反馈政策”的良性循环。然而,这一治理生态仍面临现实脆弱性:AI大模型的快速迭代可能超前于政策规制能力,旅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价值转化稳定性,偏远牧区的代际断层问题尚未根本解决。这些约束提示我们,四维协同治理模型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持续调试、动态完善的开放性框架。

5. 结论与展望

本文对引言中提出的三个研究问题作出如下回应。第一,关于转型逻辑。研究表明,非遗数字化并非技术与文化的简单叠加,而是在特定制度环境下,通过技术手段重构非遗资源的属性认知与治理模式,使之从“静态遗存”转变为“可再生、可共创的文化资产”。这一转型的内在驱动力,来自传统“存档范式”与非遗活态属性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第二,关于实践路径。甘孜州的实践揭示了两个关键机制:“确权前置”——在数字化采集启动之前即通过法律文本与技术存证明确权属关系,是化解“公地悲剧”、激活主体参与积极性的必要条件;“短链开发”——通过压缩价值链中间环节将增值收益锁定在传承社群手中,有效回应了“文化增值、本土流失”的深层忧虑。第三,关于治理体系。“传、活、新、融”四条路径的有

序运转,依赖于“数据、技术、主体、政策”四维协同治理模型的支撑——四者遵循“政策引导技术、技术活化数据、数据支撑主体、主体反馈政策”的循环逻辑,构成具有自我优化能力的治理生态。

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将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理论创造性地引入民族地区非遗数字化治理场域,不仅拓展了该理论在文化资源领域的应用边界,更通过“价值共生”这一统摄性概念的建构,为调和“保护与利用”“公益与市场”“传承与创新”等多重二元张力提供了整合性分析框架。在实践层面,甘孜州探索形成的“理念—路径—机制”三位一体本土化方案——确权前置的制度设计、短链开发的价值锁定、文化转译的本真性保障——对其他民族地区及文化生态相似区域具有直接的示范意义和可迁移的参考价值。

展望未来,甘孜州非遗数字治理面临的最紧迫挑战,来自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对“文化本真性”定义的冲击。当AI可以生成风格高度仿真的唐卡图案、格萨尔唱段乃至藏戏表演时,“何为正宗”“谁是作者”等根本性问题将被重新提出。甘孜州若能在这一议题上率先探索制度回应——如建立AI生成非遗内容的强制标识制度、完善以“人”为核心的传承人认定标准——其经验将具有超越地域的普遍借鉴意义。此外,甘孜州经验的可推广性需要在与青海、西藏等藏文化辐射区域以及内蒙古、新疆等文化生态相似地区的比较研究中进一步检验和调试,这构成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刘沛林.历史文化村镇数字化保护:理论、方法与应用[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 [2] 宋俊华.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几点思考[J].文化遗产,2015(2):77-82.
- [3] 彭兆荣.变迁的文化与固定的地方——文化遗产研究的人类学视野[J].贵州社会科学,2021(1):86-93.
- [4]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C]//RICHARDSON J.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241-258.
- [5] 麦贤敏,王晓亮,钟磊.三维激光扫描在文物建筑保护中的应用——以德格印经院为例[J].中国名城,2022(8):52-58.
- [6] 常凌翀.新媒体语境下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探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31(11):72-76.
- [7] 周树斌,王辉茹.“文化多样性与数字人文”国际研讨会综述[J].数字人文研究,2025,5(3):118-128.
- [8] 冯莉.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实践与理论探索——以《中国唐卡文化档案》项目为例[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8(3):109-119.
- [9] 李艳红.非遗文创产品设计中的传统性与现代性平衡问题探析[J].中国民族博览,2026(2):93-95.
- [10] 邓启耀.异地传习与在地养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的探索和实践[J].民族艺术研究,2025(2):141-147.
- [11] 甘代军,吴会娟.非遗数字化传承的价值、梗阻及其对策[J].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9):79-84.
- [12] 李燕琴,王鑫蕊.乡村非遗数字化创新的主客价值协同路径:共振-共创-共生[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40-43.
- [13] 刘嘉怡.多模态唐卡知识图谱构建方法研究[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24.
- [14] 聂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数据确权机制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25(6):130-140.
- [15] 沈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化保护体系建构的问题与路径[J].中国国情国力,2026(1):57-63.
- [16] 张曦月,王丽梅,李丽珍.赓续工匠精神中的湘南民间艺术老艺人技艺数字传承[J].绿色包装,2024(6):129-132.
- [17] 曹海军,苏日毕合.基于TOE理论视角的数字技术赋能非遗数字化保护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7):30-38.